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阳光高第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海杰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4,481,987.40 元，2015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997,366.85 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